

上櫃證券代號：8053

原興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他	31-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34-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9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34,299 仟元(不含長期投資貸餘新台幣 155 仟元)及新台幣 3,985,724 仟元(不含長期投資貸餘新台幣 14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0.65%及 18.40%，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9,325 仟元及新台幣(267,752)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22.43)%及 12.97%，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葉惠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86,732	1.40	\$ 217,385	1.00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 1,822,315	8.89	\$ 2,964,511	13.6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62,781	0.31	56,553	0.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3	-	-	299,684	1.3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496,541	2.42	580,857	2.68	2120	應付票據		10,542	0.05	72,188	0.3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343,308	1.67	449,559	2.08	2140	應付帳款		391,663	1.91	440,214	2.0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56,602	0.28	53,741	0.2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2,430,900	11.85	2,084,880	9.62
1180	其它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四.6及五	68,136	0.33	272,262	1.26	2170	應付費用		1,324,221	6.46	1,002,026	4.6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2,737,959	13.35	2,630,570	12.14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005	0.21	119,520	0.5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350,157	1.71	372,679	1.72	2260	預收款項		58,004	0.28	27,608	0.13
129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六	52,000	0.25	135,000	0.6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4	1,886,198	9.20	1,426,564	6.5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707	0.29	82,323	0.3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63	0.02	399,573	1.85
	流動資產合計		4,512,923	22.01	4,850,929	22.39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25,979	0.13	1,164	0.01
								流動負債合計		7,997,890	39.00	8,837,932	40.80
14-	基金及投資						242-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	-	35,976	0.17	2421	長期借款	四.14	2,135,480	10.41	2,720,178	12.5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9	4,234,299	20.65	3,985,724	18.40							
	基金及投資淨額		4,234,299	20.65	4,021,700	18.57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73,653	0.36	46,314	0.21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10及六					2881-2888	其他	二及四.9	1,007	0.01	143	-
1501	土地		92,872	0.45	92,872	0.43		其他負債合計		74,660	0.37	46,457	0.21
1521	房屋及設備		2,082,419	10.16	2,046,353	9.45		負債合計		10,208,030	49.78	11,604,567	53.57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3,074,143	63.76	12,026,389	55.51	31-	股本	四.16				
1545	研發設備		904,961	4.41	955,423	4.41	3110	普通股		4,334,922	21.14	3,940,838	18.19
1551	運輸設備		14,757	0.07	13,055	0.0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394,084	1.82
1561	辦公設備		21,770	0.11	19,953	0.09	32-	資本公積	四.17				
1681	什項設備		639,570	3.12	639,663	2.9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58,404	4.67	958,404	4.42
	成本合計		16,830,492	82.08	15,793,708	72.9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1	3,274	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7,217,784)	(35.20)	(5,701,001)	(26.32)	3260	長期投資		5,398	0.03	5,398	0.02
1671	加：未完工程		65,585	0.32	79,397	0.37	33-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305,084	1.49	1,172,210	5.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000,282	4.88	1,000,282	4.62
	固定資產淨額		9,983,377	48.69	11,344,314	52.3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9,562	0.05	19,221	0.0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0	4,002,533	19.52	3,737,232	17.25
17-	無形資產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304	-	2,353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9	15,270	0.07	19,136	0.0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67	0.01	1,518	0.0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1,479)	(0.15)	(18,021)	(0.08)
	無形資產合計		2,771	0.01	3,871	0.02		股東權益合計		10,298,166	50.22	10,059,848	46.43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235	0.16	17,728	0.08							
1838	遞延資產	二	246,816	1.20	113,867	0.53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四.11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1,408,779	6.87	1,245,578	5.75							
1887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0,931	0.15	30,931	0.14							
1811	其他	四.11	53,065	0.26	35,497	0.16							
	其他資產合計		1,772,826	8.64	1,443,601	6.66							
	資產總計		\$ 20,506,196	100.00	\$ 21,664,41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506,196	100.00	\$ 21,664,41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總經理：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3及五	\$ 8,360,230	100.63	\$ 6,504,333	103.77
4170	減：銷貨退回		(4,928)	(0.06)	(35,521)	(0.57)
4190	銷貨折讓		(47,579)	(0.57)	(200,509)	(3.20)
	營業收入淨額		8,307,723	100.00	6,268,30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及四.24	(7,944,976)	(95.63)	(6,931,247)	(110.5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二	(25,979)	(0.31)	370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6,060	0.07	115,511	1.84
5910	營業毛利(損)		342,828	4.13	(547,063)	(8.73)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24				
6100	銷售費用		(348,952)	(4.20)	(322,112)	(5.14)
6200	管理費用		(147,009)	(1.77)	(165,552)	(2.64)
6300	研發費用		(268,037)	(3.23)	(281,403)	(4.49)
	營業費用合計		(763,998)	(9.20)	(769,067)	(12.27)
6900	營業淨損		(421,170)	(5.07)	(1,316,130)	(21.0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72	0.03	3,368	0.05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9	79,325	0.96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30,875	0.37	29,626	0.47
72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轉回	二及四.7	88,201	1.06	223,013	3.57
7480	其他收入		107,786	1.30	66,731	1.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8,459	3.72	322,738	5.1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3,459)	(2.57)	(217,595)	(3.4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9	-	-	(267,752)	(4.27)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317)	-
7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二及四.7	-	-	(573,323)	(9.15)
7880	其他支出		(27,450)	(0.33)	(11,647)	(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0,909)	(2.90)	(1,070,634)	(17.08)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353,620)	(4.25)	(2,064,026)	(32.93)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22	140,679	1.69	362,125	5.78
9600	本期淨損		\$ (212,941)	(2.56)	\$ (1,701,901)	(27.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本期稅前淨損		\$ (0.82)		\$ (4.77)	
	本期淨損		\$ (0.49)		\$ (3.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總經理：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12,941)	\$ (1,701,9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16,429	1,262,141
各項攤銷	514,893	351,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0,679)	(362,11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79,325)	267,7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1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88,201)	(223,0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3,3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87)	34,35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812	(141,767)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70,656)	254,29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898)	(10,61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37,089	-
存貨減少(增加)	548,040	(132,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619)	(29,44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529)	29,49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5,334)	185,94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06,978	418,83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9,773)	9,080
應付費用增加	50,108	158,6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9	2,41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0,771	(116,00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804	7,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2,851	838,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7,050)	(617,614)
長期投資增加	-	(91)
處分長期投資收現數	31,289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6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50)	-
遞延資產增加	(585,475)	(324,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19)	(4,82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8,000	(9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705)	(1,034,4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4,829)	(4,78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	-	299,684
長期借款減少	(852,423)	(618,173)
現金增資	-	532,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7,252)	209,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106)	13,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838	204,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732	\$ 217,3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7,633	\$ (217,2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7	\$ 137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19,408	\$ 601,042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1,647	136,092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005)	(119,520)
現金支付數	\$ 387,050	\$ 617,614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394,123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1,122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95,245)
支付現金數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886,198	\$ 1,426,5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648)	\$ (1,401)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394,0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總經理：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22人及532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交易日之原始成本之歷史匯率衡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兩類。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及屬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 長期股權投資

-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加(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依交易性質列為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項目。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凡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期止之投資損益。

7.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三至五十年
生產設備及儀器	一至十年
研發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二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九年
什項設備	三至十五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9. 遞延資產

係線路補助、模具備品及生產用靶材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生產用之靶材等依生產量估計耗用時間約一至四個月予以攤提外，餘採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攤提。

10.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股權投資及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依預期員工平均剩餘約按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亦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並未有重大影響。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09.30	94.0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62	\$4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470	216,918
合 計	\$286,732	\$217,385

2. 應收票據淨額

	95.09.30	94.09.30
應收票據	\$62,781	\$56,55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2,781	\$56,553

3. 應收帳款淨額

	95.09.30	94.09.30
應收帳款	\$519,853	\$663,557
減：備抵呆帳	(18,612)	(78,00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4,700)
淨 額	\$496,541	\$580,857

4.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5.09.30	94.09.30
應收票據	\$1,010	\$1,779
應收帳款	388,447	497,083
合 計	389,457	498,862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46,149)	(49,303)
淨 額	\$343,308	\$449,559

5. 其他應收款

	95.09.30	94.09.30
應收退稅款	\$41,573	\$32,791
其他應收款	15,029	20,950
合 計	\$56,602	\$53,74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9.30	94.09.30
應收帳款	\$77,277	\$398,967
沖：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9,141)	(126,705)
淨 額	<u>\$68,136</u>	<u>\$272,26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7. 存貨淨額

	95.09.30	94.09.30
原 料	\$210,497	\$161,103
物 料	28,525	26,415
在 製 品	219,169	372,896
半 成 品	51,856	44,330
製 成 品	2,362,516	2,428,759
在途存貨	14,663	14,663
合 計	2,887,226	3,048,1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267)	(417,596)
淨 額	<u>\$2,737,959</u>	<u>\$2,630,570</u>

上項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股	<u>\$-</u>	0.45%

94.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股	<u>\$35,976</u>	0.45%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部分出售資產價款\$31,289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4,687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普通股	322,130,414股	\$4,094,734	95.98%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股	127,940	40.55%
Princo America Corp.	普通股	1,000,000股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普通股	1股	11,625	100.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股	-	100.00%
合 計			\$4,234,299	

94.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普通股	322,130,414股	\$3,874,480	95.98%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股	100,442	40.55%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普通股	1,600股	-	80.00%
Princo America Corp.	普通股	1,000,000股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普通股	1股	10,802	100.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股	-	100.00%
合 計			\$3,985,724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79,325仟元及(267,752)仟元。另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6,648仟元及1,401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若其相對之應收帳款餘額不足沖抵時則列為其他負債—長期投資貸餘項下。茲列示如下：

	95.09.30	94.09.30
Princo America Corp.	\$46,149	\$48,995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9,296	9,345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	117,811
合 計	55,445	176,151
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46,149)	(49,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1)	(126,705)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55	\$14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於民國九十二年申請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巨富投資(股)公司、巨利投資(股)公司、傑出投資(股)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清算完結、分配剩餘財產，依法提請該公司之股東會承認通過，並正式向法院及國稅局申報清算完結中。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進行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 (5)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0.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其他資產

a. 閒置資產

項 目	95.09.30	94.09.30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301,714	\$240,518
研發設備	194,554	94,265
雜項設備	43,215	15,015
辦公設備	20	20
小 計	\$539,503	\$349,818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79,658)	(224,281)
研發設備	(167,070)	(75,545)
雜項設備	(39,690)	(14,845)
辦公設備	(20)	(20)
小 計	(486,438)	(314,691)
淨 額	\$53,065	\$35,127(註)

註：不含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370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7,449仟元及10,708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以上之閒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催收款項淨額

	95.09.30	94.09.30
應收帳款	\$59,388	\$-
減:備抵呆帳	(59,388)	-
淨 額	\$-	\$-

12. 短期借款

	95.09.30	94.09.30
信用狀借款	\$1,432,315	\$2,134,511
週轉金借款	390,000	830,000
合 計	\$1,822,315	\$2,964,511

- (1) 上述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1.4852%~7.04%及1.00%~5.993%。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45,364仟元及616,111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5.09.30	94.09.30
商業本票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16)
合 計	\$-	\$299,684

- (1)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商業本票利率為2.137%。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短期票券額度均為0仟元。
- (3) 本公司就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之發行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債權人	95.09.30 利率	金 額		還款方式
		95.09.30	94.09.30	
農民銀行(註5)	6.864%	19,250	57,750	自92年4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5年10月清償完畢。
	6.393%	45,000	75,000	自93年6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6年12月清償完畢。
	6.393%	52,500	87,500	自93年4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6年10月清償完畢。
	4.500%	100,000	150,000	自93年1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7年6月清償完畢。(註7)
	4.415%	262,500	300,000	自95年4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8年10月清償完畢。
	4.220%	120,000	120,000	自95年1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9年6月清償完畢。
交通銀行(註6)	4.615%	261,320	410,660	自93年12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7年6月清償完畢。
	4.415%	180,000	180,000	自95年10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9年4月清償完畢。
交通銀行等七家銀行聯合貸款(註1)(註6)	3.665%	1,350,000	-	自95年10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7年10月清償完畢。
交通銀行等四家銀行聯合貸款(註2)(註6)	4.665%	1,250,000	1,750,000	自94年6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7年12月清償完畢。
台灣企銀	4.330%	73,500	115,500	自92年7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7年4月清償完畢。
復華銀行	4.668%	24,000	88,000	自93年3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5年12月清償完畢。
陽信銀行	4.710%	12,500	62,500	自93年3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5年12月清償完畢。
中華開發(註3)	4.531%	111,108	333,332	自94年3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6年3月清償完畢。
新光商銀	4.760%	30,000	52,500	自93年9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6年6月清償完畢。
中聯信託	4.650%	80,000	160,000	自94年5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6年5月清償完畢。
日盛銀行	4.550%	50,000	100,000	自93年12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6年9月清償完畢。
中國信託	-	-	104,000	自94年2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6年11月清償完畢。(註4)
合 計		4,021,678	4,146,74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86,198)	(1,426,564)	
長期借款		<u>\$2,135,480</u>	<u>\$2,720,178</u>	

註1：交通銀行等七家行庫聯合授信合約中，應維持一定財務比例之特別條款請詳附註七、九之說明。

註2：交通銀行等四家行庫聯合貸放中期購置自動化機器擔保放款額度為貳拾億元，其中包括甲項(中期購建土地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肆億元，乙項(中期購置進口機器設備)壹拾貳億元及丙項(中期購置自動化機器放款)肆億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止已全數動撥，甲乙丙三項自第一次撥款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起滿一年六個月之日(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註3：有關本公司與中華開發借款合同，應維持一定財務比例之特別條款，請詳附註七、10之說明。

註4：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故期末餘額為零。

註5：農民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

註6：交通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借款除(註7)之本期餘額100,000仟元利率係採固定利率外，其他借款利率係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5.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57,083仟元及50,648仟元。又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19仟元及11,467仟元。

(2)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83仟元及3,229仟元。

16. 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0仟元及3,828,838仟元，分別為450,000仟股及382,884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200仟股，每股以60元溢價發行，嗣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為每股以50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940,838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94,084仟元撥充資本，分為39,40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334,922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尚未申請提高額定股本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6,000,000仟元及4,334,922仟元，分別為600,000仟股及433,49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變更登記之額定股本則為4,500,000仟元，分為4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7. 資本公積

	95.09.30	94.09.30
股票溢價	\$958,404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5,398	5,398
合計	\$967,076	\$967,07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9.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20.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提列金額均為0仟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及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情形，民國九十四年度可分派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予保留不分配。

(b)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33,492,248股	382,883,862股
94.1.14現金增資(11,200,000*260/273)	-	10,666,6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9,408,3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3,492,248股	432,958,915股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	\$(353,620)	\$(2,064,026)
所得稅利益	140,679	362,125
稅後淨損	\$212,941	\$(1,701,90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	\$(0.82)	\$(4.77)
所得稅利益	0.33	0.84
本期淨損	\$(0.49)	\$(3.93)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八十八年度國稅局核定與本公司申報金額有異，本公司之應納稅額核定金額較原申報增加152,417仟元，本公司已依法申請復查，故尚未全數估列入帳。另民國九十二年度經國稅局核定增加應納稅額127,557仟元，本公司將依法申請復查，尚未估列入帳。
- b. 本公司依據民國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暨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之「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申請符合「重要科技事業」之製造業資格，選定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增資擴展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及「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	\$591,745	\$54,381	九十六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	988,189	988,189	九十七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112,195	4,625	九十七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40,445	37,376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估計數)	28,404	28,404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	49,073	49,073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估計數)	15,468	15,468	九十九年
合 計		<u>\$1,825,519</u>	<u>\$1,177,516</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所得金額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1,811,496	\$1,811,496	九十九年
九十五年(估計數)	535,398	535,398	一〇〇年
合計	\$2,346,894	\$2,346,894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09.30	94.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57	\$746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四年度 0.05%	九十三年度 0.01%

- f.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09.30	94.09.30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4,002,533	3,737,232
合計	\$4,002,533	\$3,737,232

- g.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5.09.30	94.09.30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3,799	\$31,450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065,191	\$1,957,549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82,456	\$307,842

-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5.09.30		94.09.30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534,775	\$117,650	\$449,265	\$112,316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44,728	75,840	322,995	80,7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9,267	32,839	417,596	104,399
備抵呆帳損失	69,243	15,234	64,280	16,0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36	2,604	81,344	20,3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178)	(23,799)	(125,800)	(31,450)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1,034	4,700	1,175
尚未支付經營績效獎金	186,250	40,975	186,250	46,5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979	5,715	-	-
其他	41,183	9,060	48,118	12,029
虧損扣抵	2,346,894	586,724	1,560,976	390,244
投資抵減		1,177,516		1,173,66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09.30	94.09.30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3,956	\$529,01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4,8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3,956	404,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3,799)	(31,45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350,157</u>	<u>\$372,679</u>
	95.09.30	94.09.30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91,235	\$1,428,53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2,456)	(182,96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8,779	1,245,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408,779</u>	<u>\$1,245,578</u>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g) 依現行稅法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404	(90,913)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20,724)	(97,389)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233)
備抵呆帳損失	(350)	(3,227)
虧損扣抵	(127,543)	(390,244)
未實現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7,476)	(35,903)
投資抵減	(23,089)	83,033
尚未支付績效獎金	-	(9,2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99	(938)
備抵評價	22,174	163,83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92)	23,151
其他	218	(4,060)
所得稅利益	<u>\$(140,679)</u>	<u>\$(362,125)</u>

23.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8,145,565	\$6,305,836
加工收入	214,665	198,497
合計	8,360,230	6,504,333
減：銷貨退回	(4,928)	(35,521)
減：銷貨折讓	(47,579)	(200,509)
淨額	<u>\$8,307,723</u>	<u>\$6,268,303</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7,919	\$127,971	\$385,890	\$250,599	\$124,836	\$375,435
勞健保費用	10,867	7,134	18,001	10,724	7,072	17,796
退休金費用	14,868	8,134	23,002	9,107	5,589	14,696
伙食費用	8,604	2,991	11,595	8,989	3,117	12,106
合計	\$292,258	\$146,230	\$438,488	\$279,419	\$140,614	\$420,033
折舊費用(註1)	\$1,237,713	\$78,716	\$1,316,429	\$1,188,424	\$73,717	\$1,262,141
攤銷費用(註2)	\$512,861	\$2,032	\$514,893	\$347,618	\$3,549	\$351,167

註1：含其他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2：攤銷費用屬於營業成本者含部分帳列製造費用－各項攤提減項前所攤銷之金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inco America Corp.(PA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PBV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P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已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進行清算程序)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巨擘先進)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淨額或提供勞務淨額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PAC	\$1,092,677	\$733,719
PSA	34,776	303,082
巨擘先進	22,015	19,140
陸聯精密	10,231	9,959
合計	\$1,159,699	\$1,065,900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除對陸聯為115天，PSA為30-60天外，其餘依雙方交易條件約為45至60天。惟PSA有延緩付款情形，為提高本公司財務報表透明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SA清算作業。PSA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進行清算，目前正透過本公司持續出售存貨，以沖抵積欠本公司之帳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進貨(包含原物料及在製品)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巨擘先進	\$1,191,125	\$915,028

本公司自巨擘先進之進貨價格，除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廠商相當。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向巨擘先進採購之光電產品付款天數分別約為450天及270-480天；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關係人之原物料付款天數分別約為月結510天及27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194天。

(3) 財產交易：

購入

關係人名稱	品名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計價方式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108,433	\$72,170	雙方議價
巨擘先進	雜項設備	-	403	
合計		\$108,433	\$72,573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銷售原、物料予巨擘先進，金額分別為647,115仟元及482,158仟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加(減)項分別為17,361仟元及(1,027)仟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代巨擘先進代墊日常營業費用，其代墊最高金額分別為2,225仟元及2,704仟元。

(6) 其他：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巨擘先進	租用土地、廠房	營業成本	\$41,563	\$41,500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419,332	398,721
	出售下腳	業外-其他收入	-	3,660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16,948	16,589
PMEF	佣金支出等	銷售費用	32,776	34,950

(7) 有關本公司與上述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銷除，係依財務報表附註二、6之說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5.09.30	94.09.30
PAC	\$319,506	\$301,181
巨擘先進	65,226	92,140
陸聯精密	4,725	4,329
PSA	-	100,904
PBVI	-	308
小 計	389,457	498,862
減：長期投資貸餘沖轉	(46,149)	(49,303)
合 計	\$343,308	\$449,559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5.09.30	94.09.30
PSA	\$68,136	\$390,073
PBVI	9,141	8,894
小 計	77,277	398,967
減：長期投資貸餘沖轉	(9,141)	(126,705)
合 計	\$68,136	\$272,262

PSA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進行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PSA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07,715仟元，沖轉長期投資股權貸餘139,578仟元後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為68,136仟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5.09.30	94.09.30
巨擘先進	\$2,312,580	\$2,020,836
陸聯精密	97,702	51,168
PMEF	17,461	12,876
其他	3,157	-
合 計	\$2,430,900	\$2,084,880

4.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5.09.30	94.09.30
巨擘先進	融資貸款保證	\$205,970	\$152,000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20,100	28,197
合 計		\$226,070	\$180,19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5.09.30	94.09.30
巨擘先進	融資貸款保證	\$1,620,000 (註)	\$-

註：巨擘先進提供予銀行之抵押品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95.09.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含出租資產)	\$707,015	交通銀行	巨擘科技中期借款
建築物	229,703	交通銀行	
	95,810	台灣中小企銀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法院質押提存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5.09.30	94.09.30		
定期存單：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5,000	聯信商業銀行	信用狀開立保證
	-	40,000	中國農民銀行(註)	信用狀開立保證
	-	7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狀開立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0,000	20,000	陽信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存出保證金	30,931	30,931	交通銀行 S.D.N.Y	外勞保證、 法院質押提存
活期存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2,000	-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0,000	-	華僑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地	92,872	92,872	交通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538,757	469,174	中國農民銀行(註1)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752,935	660,477	交通銀行(註2)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2,582,513	2,925,115	交通銀行(註2)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019,649	1,244,961	中國農民銀行(註1)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459,299	532,161	台灣中小企銀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573,464	672,01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238,743	272,427	中聯信託投資(股)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207,154	240,766	復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69,998	193,631	日盛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187,8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58,576	183,496	陽信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14,597	130,403	聯信(新光)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計	\$6,991,488	\$7,971,310		

註1：農民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

註2：交通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229,136仟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及五.5。

3. 長期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99年及民國104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9,206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本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113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1,794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巨擘先進公司租用廠房及土地，預估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95年第四季	\$13,870
96年度	33,655
97年度	17,435
98年度以後	295,597
合計	\$360,557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度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十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量按季支付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淨額按季支付權利金。

7.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2,052,000仟元。

8. 訴訟案

a.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案已由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迄未收到續行審理通知。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19,800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份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29,624仟元。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飛利浦公司及其他公司聯合授權行為，原已作成係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決議，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判決公平會之裁罰部分有違誤應於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惟該案已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原授權合約若經法院認定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而無效，則飛利浦公司之請求有可能無理由而被駁回。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份違反公平交易法。基於上述各項情況，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ITC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CD-R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ITC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ITC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ITC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CAFC)提出上訴，美國飛利浦上訴CAFC後因ITC案業已結束，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由於紐約地院之上訴法庭亦為CAFC，故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暫停之判決，待CAFC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惟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另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ITC之判決向CAFC上訴部份CAFC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ITC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本公司對CAFC發回ITC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會重作判決部分，將盡力爭取勝訴。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

9.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附帶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或借款人於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80%；(二)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0%；(三)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150%。前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借款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最近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如借款人未符合任一前開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時，則應於該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達符合前開承諾。如調整後之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上之財務比率及限制符合前開承諾，則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授信案之貸款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不符前開承諾之日或次年六月一日起，至借款人改善前開財務比率及限制至符合約定之前一日止，借款人應按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餘額，依本合約之約定利率加碼浮動計息。
10. 本公司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開發)簽訂中期機器擔保放款合約，約定附帶條款之一為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於授信期間內之流動比率應維持80%以上、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應維持150%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150%以上，其財務比率以年度會計師合併後財務簽證報告為準。如有違反，中華開發得要求本公司限期改善財務結構。如期滿本公司仍未改善處理，中華開發即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銷本放款額度之全部或一部份，或(及)宣告縮短借款期限或(及)宣告本公司於本合約項下所負全部債務即日到期，本公司並應立即一次全部清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46,215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商品資訊

A.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09.30		94.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732	\$286,732	\$217,385	\$217,385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82,931	82,931	165,931	165,9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02,630	902,630	1,086,969	1,086,9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4,738	124,738	326,003	326,0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5,97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34,299	註	3,985,724	註
存出保證金	33,235	33,235	17,728	17,728
負 債				
短期借款	1,822,315	1,822,315	2,964,511	2,964,5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299,684	299,6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33,105	2,833,105	2,597,282	2,597,28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4,005	44,005	119,520	119,520
應付費用	1,324,221	1,324,221	1,002,026	1,002,026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3,921,678	3,921,678	3,996,742	3,996,742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100,000	97,777	150,000	150,000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應付費用。
- (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另固定利率長期借款則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公平價值。

3.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三年內	三至四年內	四至五年內	合計
固定利率						
受限制定期存款	\$50,931	\$-	\$-	\$-	\$-	\$50,931
浮動利率						
活期存款	286,470	-	-	-	-	286,470
受限制活期存款	32,000	-	-	-	-	32,000
負債						
固定利率						
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	-	-	100,000
浮動利率						
長期借款	1,836,198	1,428,980	553,000	103,500	-	3,921,678
短期借款	1,822,315	-	-	-	-	1,822,315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2,272	\$3,368
利息費用	213,459	217,595

5.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	\$20,100	\$20,100	-	0.20%	\$10,298,166
0	本公司	巨擘先進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	205,970	205,970	-	2.00%	

(註)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當時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130仟股	4,094,734	95.98%	14.38	無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28仟股	127,940	40.55%	18.49	無
Princo America Corp.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仟股	(46,149)	100.00%	(46.15)	無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股	11,625	100.00%	11,625,378	無
Princo (BVI) Holding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仟股	(9,296)	100.00%	(2.66)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91,125	29.21%	450-510天	-	-	\$(2,312,580)	81.63%
Princo Americ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92,677	13.15%	60天	-	-	319,506	30.4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95.10.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rinco Americ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9,506	5.27	-	積極收款,期後已部份收款	\$44,194	-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註	68,136	註	-	積極收款,期後已部份收款	-	註

註：PSA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進行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PSA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07,715仟元，沖轉長期投資股權貸餘139,578仟元後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為68,136仟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核閱)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資料如下：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4,094,734	\$(240,042)	\$80,199	註2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刀具磨床	94,120	94,120	8,028	40.55%	127,940	47,163	25,630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Switzerland	經銷光儲存媒體	3,556 (CHF160,000)	3,556 (CHF160,000)	1.6	80.00%	-	(12,496)	(12,496)	註3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00%	(46,149)	(13,761)	(13,761)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00%	11,625	(232)	(232)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00%	(9,296)	(15)	(15)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有限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932,700 (YEN3,000,000)	932,700 (YEN3,000,000)	0.06	100.00%	(2,588)	-	-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利益19,374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6,256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損失(216,634)仟元，未實現折舊性資產分年攤銷利益219,075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77,758仟元。

註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清算程序進行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註)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33.20%	\$4,879,467

(註)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以：

1. 當時轉投資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2. 母公司所須背書、保證總金額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Princo America Corp.	巨擘科技	母公司	進貨	\$1,092,677	60天	-	-	\$(319,506)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191,125	450-510天	註1	註2	2,312,580

註1：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

註2：光電產品付款天數約為45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2,312,580	0.71	\$-	積極收款,期後已部份收款	\$19,02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